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784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

複代理人 陳定康

被告 蔣聖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Time高雄仁德街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之經營者，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7時6分起共3次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車輛，是兩造間已成立停車場臨時停車契約，詎被告未按公告揭示之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而逕行出場，已違反前開契約，依現場揭示之違約條款，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爰依系爭停車場臨時停車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150元及違約金3,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之收費標準為平日每30分鐘15  
05 元、每12小時最高150元，而被告於113年1月18日17時6分至  
06 同日17時43分、113年1月30日17時41分至同日18時36分、11  
07 3年1月30日20時37分至同日23時16分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  
08 停車場，未繳費即駛出系爭停車場，因而積欠停車費150元  
09 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費標準看板之相片、系爭  
10 車輛進出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未繳費查詢資料、違約金告示  
11 看板相片為憑（北小卷第16至20頁、本院卷第53頁）。又被  
12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3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4 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5 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次按兩造間所成立之系爭停車場臨時停車契約，其告示內容  
17 乃記載「離場前請務必先至繳費機繳費」、「未繳費者，依  
18 法起訴求償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北小卷第15頁、本院  
19 卷第53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  
20 場，未繳納停車費即駛出，因而請求每次1,000元、共計3,0  
21 00元之違約金，衡諸被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其  
22 停車費用非鉅，卻未能遵守契約繳付停車費用，致原告需支  
23 出額外之管理與追償費用而就欠繳費用為請求，是原告請求  
24 被告就每次違約支付1,000元之違約金，亦屬有據。

2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  
02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  
03 告經收受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3年4月18日（北  
04 小卷第29頁），是原告併請求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停車場臨時停車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07 3,150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0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12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3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15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  
1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  
17 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  
18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4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上訴理由應表明：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周曉羚